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是对外投资合作重要内容，在缓解国内就业压力、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境外疫情和安全形势严峻复杂，境外劳务纠纷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市州也还存在非法中介未经许可从事对外劳务合作、未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企业注销手续，未及时上报外派劳务人员信息等问题。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秩序，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资格审批程序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16〕19号）要求，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核准、变更、终止等行政审批事项，向社会公布和更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并及时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详见附件）报省商务厅（外经处）备案。

二、加强备用金管理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2014第2号令）规定，规范管理备用金存款协议书或银行保函，对未足额缴纳备用金的企业，不得发放资格证书；对备用金现金存款发生变动或保函到期后未及时补充到位的企业，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备用金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于2月25日反馈至省商务厅（外经处）。

三、规范外派劳务人员备案工作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派劳务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及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程序》规定，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工作并存档保管。要督导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规范外派劳务人员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准确将派出的劳务人员详细信息录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及时更新人员出国、回国情况（填报路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业务类→在外人员信息管理），我厅将定期对在外人员信息上报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大外派劳务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外派劳务有关政策法规、外派劳务正规渠道的宣传力度，强化外派劳务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督促外派劳务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考核、派遣、管理工作。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境外劳务纠

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要加大对非法中介的宣传打击力度，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及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取缔。

特此通知。

附件：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表



(联系人：赵云；电话：027-85710613；邮箱：
271726226@qq.com)

附件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备用金缴纳形式 (现金存款/保函)	备用金有效期 起止时间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